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大股东文细棠等人犯操纵证券市场罪一案出具了《刑事裁定书》[(2018)沪01刑初44号之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刑事裁定书所涉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大股东文细棠、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文细棠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亿元，蒋九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元。随后蒋九明等人提起上诉。2020年8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终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2月22日及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收到持股5%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以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黄国海、文细棠等人犯操纵证券市场罪一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内被执行人黄国海、文细棠的实际出资（或相应的股票）均系违法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予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追缴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00\*\*\*\*\*证券账户内的三分之一市值资产。
2. 追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分之一顺威股份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刑事裁定书》[(2018)沪01刑初44号之五]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